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77301000

附件 3

楚雄州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楚雄州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督促检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和群众工作的情况；指导协调群众工作；直接调查或督办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收集社情民意、及时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总结推广群众工作的先进经验；对违反群众纪律的党员、干部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州信访局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和省信访局的指导下，紧扣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主线，以确保党的十九大我州进京“零上访”和到省无群访为目标，以化解积案去库存、压实责任抓源头、督查督办强化解为重点，以规范业务基础、提升干部队伍素质为抓手，顺势而上，主动作为，22 项重点工作目标和 8 项职能目标全面完成。全年，全州来信同比下降 23.5%、来访人次批次同比下降 4.7%和 23.7%，集体访人次批次同比下降 21.4%和 36.4%，进京越级访人次批次同比下降 46.5%和 45.6%，网上信访同比上升 94%，视频接访同比上升 8.6%，信访秩序明显好转，信访工作呈现出“四降两升一好转”良好态势。

（一）全力以赴，确保党的十九大期间进京“零上访”目标。一是党政领导带头。州县党政领导定期不定期研究部署信访工作，带头接

访下访、批阅来信、包案化解，督查指导化解信访问题，全力做好党的十九大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二是压实信访工作责任。州县成立了党的十九大期间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信访维稳工作预案，州县乡分别层层签订了《党的十九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责任书》，压实信访工作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三是加强源头预防稳控。党的十九大期间，通过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对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 370 名重点上访人员和 119 个突出信访问题、14 个重点信访群体全面落实了包保责任，扎牢了基层基础工作。四是严肃信访工作纪律。州县召开信访工作约谈会议，州联办对信访积案化解缓慢、越级访专项治理工作滞后、信访基础业务薄弱和重点人员漏管失控的 4 个县进行约谈，县市联办对乡镇重点人员漏管失控和信访工作责任不落实的县市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在信访工作中失职的 4 名乡镇干部予以党纪政纪问责处分。五是强化县市领导接访。党的十九大期间，县市每天有 1 名领导定点接访，及时交办化解、定期督查问效、适时回访群众。全年，州县乡领导干部共接待群众来访 3341 批 8574 人次。六是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在去年越级访专项治理的基础上，州县乡继续加大越级访信访问题解决力度，办结到省进京越级上访件 161 件（含涉法涉诉），大大减少了信访存量。

（二）高位推动，协调联动化解信访积案。通过领导包案、上下联动，综合施策，全州排查出的 103 件重点信访积案已全部化解。一是周密部署，统筹推进。在巩固去年积案化解成果基础上，按照“清仓见底”要求，对排查 103 件信访积案下发了《楚雄州党政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积案实施方案》，实行层层包保化解。二是领导包案，高位推进。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李小三亲自包案督导化解我州涉及

面和影响较大的 5 件信访积案，州委、州政府领导包案化解重大信访积案 28 件。通过省州领导带头包案化解信访积案，以上率下，带动各县市和部门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积案 75 件。三是整合力量，联动推进。明确包案州县党政领导、县市委政府、责任单位各负其责，局领导和各科室综合协调各项工作，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采取周分析、旬研判、月通报的措施，推进化解工作。四是严格问责，强力推进。对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不力造成信访人进京非正常上访和到省以上越级上访的，州联办督促有关县市按管理权限进行了问责。楚雄市、大姚县、禄丰县对因积案化解不力的乡镇和县属部门领导进行了问责。五是争取资金，推动化解。通过向中央和省积极争取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120 万元，州级配套资金 150 万元，解决了近年来较为突出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95 件；禄丰县和元谋县分别筹措资金 138 万元、87.2 万元化解信访积案。

（三）多措并举，抓实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通过建立信访事项分析研判、领导批阅、办理答复、督查督办、通报考核等制度，促进了以基础业务的规范到位推动实体问题的解决到位，更好地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服务。一是接访办信更规范。严格执行《信访条例》，及时修订完善《来信来访工作规程》，推行精细化接访办信，确保受理、办理、答复、送达、录入、督办等环节规范有序。今年，全州共受理群众来信 838 件，接待群众来访 5281 批 14409 人次（其中集体访 558 批 7811 人次），网上信访 3224 件，视频接访 607 批 1226 人次，均按要求规范办理。二是“三率”提升更明显。以“及时受理率、按时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倒逼信访基础业务的规范化，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服务群众。全年，信访部门和责任部门受理率均为 100%，及时受理

率分别为 99.76%、98.92%；信访件办结率 99.91%，及时办结率 96.84%；群众对信访部门和责任部门评价的满意率 100%。“三率”在全省处于前列。三是跟踪落实更精准。通过采用网上催办、电话促办、纸质督办，周催办、月通报等方式，对转交办件进行精准跟踪问效，基本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全年，州信访局共跟踪问效转交办的信访件办结率均在 95% 以上，协调处理“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35 件，开展信访事项复查复核 10 件。四是参谋助手作用更凸显。围绕信访工作中获取的紧急重要信息和热点难点信访问题，实时开展信息收集整理、分析研判、专题调研，及时为州委政府领导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今年来，州委政府领导在上报的信访材料上共批示 22 次，召开分析研判和会商会议 43 场次，对嘎洒电站建设、铁路建设和信访基础工作中的信访问题进行调研，并形成专题报告，3 次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参谋助手作用更明显。五是交办督办更有力。全年，共 4 次开展了专项督查督办，对 174 件重点信访事项的化解进行了督促指导（其中省级以上交办 25 件、州级领导接访交办 72 件、州委州政府领导批转 42 件）。六是配合处置信访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更高效。为有效整治到京非接待场所人员，我州派出了以公安为主体，政法、综治、信访参与的长期驻京工作组，共同做好到京越级访和到非接待场所上访的工作；同时，加大对信访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及时配合收集固定证据，坚决依法打击。全年，我州到京越级访 46 批 50 人次，同比批次和人次分别下降 46.5%、45.6%；到京非接待场所人员 7 批 7 人次，批次人次同比下降 65%，政法部门共训诫 5 人，拘留 1 人，刑事处罚 1 人。通过治理，到京非接待场所人员批次和人次同比下降 65%，打标语、阻路、冲击党政机关行为明

显减少。

（四）狠抓队伍，服务群众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决战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抓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强化干部队伍素质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一是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宗旨意识明显增强。局党组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抓在手上、扛在肩上，主要领导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以上率下，从严从紧从细抓牢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和宗旨意识。全年，干部职工没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二是抓实党建工作，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明显。在抓实抓细支部常规工作的同时，支部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为抓手，抓实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强化党员服务意识，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和党员积分管理，优质高效开展各项支部活动，干部职工服务中心工作的意识明显增强，服务质量明显提高。三是抓实扶贫工作，积极开展结对联系户脱贫工作。按照“六个精准”要求，局主要领导8次深入扶贫点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4次组织干部职工走村入户挂联帮扶，完成了对推荐的28户96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入户走访调查和非建档立卡户228户984人满意度的入户宣传工作，从单位有限的办公经费中挤出8.5万元帮助支持柳丰村脱贫攻坚工作。四是抓实信息公开，部门公信力明显提升。通过在工作场所、信息门户网站公开接访办信程序和服务承诺，把信访各项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中，群众对信访部门的评价明显改善，信访部门公信力明显提升。五是抓实学习培训，信访干部能力素质明显增强。组织1期54名专兼职信访干部到重庆大学培训，3名干部到复旦大学和北京大学学习，先后4次对全州信访干部

开展业务操作培训，信访干部的业务能力水平不断提升。此外，局机关公车改革、提案办理、综治维稳、思想宣传、政务信息公开、依法治州、普法、保密等工作稳步推进。六是广泛动员，掀起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充分发挥班子成员“五个表率”的作用，制定了以“七个一”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学习计划，开展了一次专题学习、一次专题辅导、一次专题研讨、一篇心得体会、一组宣传标语、一组宣传信息、一次知识测验。通过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达到了增进与信访群众的感情、提升信访基础业务水平、提升督查督办实效、提升积案化解能力、提升干部队伍素质的效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信访局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2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信访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647.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0.2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上级补助收入 20 万元，占总收入的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7.3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1%。2017 年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171.19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一是年内调整改革性补贴和综合绩效考核奖；二是 2017 年新增加了驻京处置非正常上访工作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信访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633.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7.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项目支出 255.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136.94 万，主要原因分析：一是年内调整改革性补贴和发放综合绩效考核奖金；二是新增了驻京处置非正常上访工作经费；三是改革性补贴调整后社会保障就业支出、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都比上年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信访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77.1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66.86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人员支出比上年

增加了 75.7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了 8.89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信访维稳工作的项目经费支出 255.9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7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增加了驻京处置非正常上访工作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信访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0.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145.8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年内调整改革性补贴和发放综合绩效考核奖金；二是新增了驻京处置非正常上访工作经费；三是改革性补贴调整后社会保障就业支出、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都比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20.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358.8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8.25 万元；项目支出 243.08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3.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说明可细化到项级科目，同时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占比分布图表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信访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9%。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用于接待省信访局和其他地州信访局的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劝返工作经费”、“州级领导大接访工作经费”和“信访工作经费”所发生的劝返人员和上访人的工作餐费 6.78 万元，占公务接待费的 77%，)；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 万元比预算超了 0.57 万元，是由于 2017 年信访积案化解出差较多，油费和过路费超出预算数。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6.26 万元，下降 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01 万元，增长/下降 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25 万元，下降 33%。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信访局坚持厉行节约规范三公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了 4.25 万元，节约 3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7 万元，占 26%；公务接待费支出 8.78 万元，占 7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情况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07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信访突发事件、信访矛盾纠纷积案化解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78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8.78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7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75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招待省信访局和其他地州信访局的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劝返工作经费”、“州级领导大接访工作经费”和“信访工作经费”所发生的劝访人员和困难上访人的工作餐费 6.78 万元，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信访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7.1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66.86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一是年内调整改革性补贴和发放综合绩效考核奖金、追加退休人员工资，人员支出比上年增加了 75.75 万元；二是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了 8.89 万元，本着节约、不浪费的原则尽量减少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信访局资产总额 146.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8.40 万元，固定资产 107.9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

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7.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9.11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46.35	38.40		2.88	36.99		68.08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 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7%。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2017 年年终结余 24.5 万元，是 2017 年省信访局和州政法委拨付的信访维稳工作经费还未用完。

2、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在编制 2017 年预算时，由于信访人数、规模、劝访难度、突发性的群体上访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预算数据与实际执行中会存在大的偏差，在以后的预算中我们会精准信访数据并结合当下的信访形势，从多方面来考虑填报预算数据，以确保预算数据和决算数据一致。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8年9月20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77301111**